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4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公司一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5	诺唯赞	2023/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科创路 D2 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　　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张国洋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符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诺唯赞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0,5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79,779.41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09,170,220.59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907,045,22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2024 年 2 月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2023 年 8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44.10%）投资建设新项目，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013、016、024），具体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 - 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	14,663.00	12,000.00	2023 年 6 月
2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0,888.87	28,000.00	2024 年 6 月
合计		85,551.87	40,000.00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根据项目规划建设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节余金额（E）（E）=（A）-（B）+（C）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3,093.95	682.97	2,689.02
合计	35,100.00	33,093.95	682.97	2,689.02

单位：万元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26,890,194.91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专项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诺唯赞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6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的募集资金视同为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0,55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79,779.41 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09,170,220.59 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 907,045,220.5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9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财务部提议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的募集资金视同为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建设工程进度，由项目工程或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合同。

3、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时，项目工程或者采购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审批流程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等方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流程办理支付手续。

4、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后，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发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置换时，财务部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和相关操作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诺唯赞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88105　　公司简称：诺唯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唯赞	68810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	陈曦
电话	025-85771179	025-85771179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
电子信箱	irm@vazyme.com	irm@vazy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55,937,285.78	6,005,211,754.51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6,074,998.31	4,608,907,358.17	-12.8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1,036,914.17	1,619,713,714.66	-6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93,535.29	613,941,073.84	-1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18,199.24	576,516,168.97	-1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71,874.42	131,098,765.63	-6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3.84	减少 15.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53	-113.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53	-113.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10	9.69	增加 20.41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8	161,907,305	161,907,305	161,907,305	无	0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7.74	30,957,960	0	0	无	0	
杨奇	境内自然人	5.45	21,803,890	0	0	无	0	
曹林	境内自然人	5.35	21,388,971	21,388,971	21,388,971	无	0	
深圳且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14,778,883	0	0	无	0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14,428,328	14,428,328	14,428,328	无	0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1	13,626,783	0	0	无	0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2,758,750	12,758,750	12,758,750	无	0	
珠海广发信德数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8,468,073	0	0	无	0	
段颖	境内自然人	1.94	7,773,247	7,773,247	7,773,24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奇、杨可婧系父女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流动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3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曹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相关报告，认为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3 年度上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在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结项系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主要目的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